

## 個案撮要

投訴法律援助署不當地勸諭法律援助申請人撤回就申請法援遭拒絕而向法庭提出的上訴

### 投訴

投訴人最初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申請法律援助，以繼續答辯一宗由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長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拒絕其申請，理由是該宗案件為不入法律援助範圍的訴訟。他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上訴排期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聆訊，他已準備出席上訴的聆訊。然而，他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接到該署的電話，請他盡快前往該署。他在當日前往該署時，一位法律援助律師（以下簡稱「法援律師」）勸他撤回上訴，然後重新申請法律援助，因為這樣他便有很大機會獲得法律援助，而無須再經上訴聆訊。雖然他想先徵詢本身的律師的意見，等到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才決定是否撤回上訴，但法援律師告訴他應立即這樣做。他依照法援律師的說話去做，但由於他未能通過經濟審查，這項新的申請其後亦遭拒絕。他就第二次申請法律援助被拒提出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聆訊這宗個案，並駁回其上訴。投訴人對法援律師給他的意見不滿，於是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 調查結果及結論

2. 本署進行調查後發現，法律援助署從社會福利署接手辦理法律援助申請的經濟審查後，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修訂了處理申請的程序，並實施「一次過完成審查申請手續」。換言之，申請人前往法律援助署時，該署會同時進行經濟審查和錄取口供。在修訂上述程序之前，一般的做法是請社會福利署進行經濟審查；除了那些根據案情立即考慮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個案外，大部分個案都是這樣做。

3. 有關投訴人原先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該署是在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一日決定予以拒絕，因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該宗案件是不入法律援助範圍的訴訟，因此，並未進行經濟審查。一九九七年八月初，上述法援律師從另一位同事手中接辦這宗個案。他認為個案可能有成功機會，於是請投訴人撤回上訴，以便其申請可獲重新考慮。他並不知道投訴人的經濟狀況未經評估。後來，投訴人依他所說撤回上訴，並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提交第二次法律援助申請。這項申請最後因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絕。

4. 該署強調，該名法援律師請投訴人撤回第一次提出的上訴，是出於好意。倘若他知道投訴人未經經濟審查，他可以要求法庭延期聆訊該宗上訴，或將拒絕申請的理由，從基於案情改為基於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可惜該名法援律師請投訴人撤回上訴之前，既無查明經濟審查的情況，亦無諮詢將會出席上訴的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的意見。該署承認，該名法援律師確有疏忽，而且欠缺常識，但並非不真誠。該署指出，該名法援律師並無意圖或動機阻撓上訴，亦無威迫或壓迫投訴人撤回上訴。同時，投訴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亦沒有受到影響，因為投訴人必須通過經濟和案情審查，才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

5. 本署認為，雖然該名法援律師顯然是本着真誠行事，但他忘記了，即使投訴人的申請在案情方面符合資格，投訴人仍須通過經濟審查。據本署所知，如在處理某宗個案的方法上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一般的做法，是有關人員應將個案轉交所屬組別的主管作出最後決定。在本個案而言，該名法援律師並沒有這樣做。

6. 本署認為，投訴人確實有理由感到不滿，因為法律援助署就他申請法律援助的成功機會，給他虛空的指望。假如該名法援律師先查清楚有關情況，他處理此事的方法可能會不同，投訴人對其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亦會有更全面的了解。投訴人的焦慮和沮喪是可以理解的。雖然本署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投訴人是因受到威迫而撤回第一次上訴，或該名法援律師在處理這宗個案的過程中並非本着真誠行事，但法律援助署在處理投訴人的申請一事

上顯然失當。考慮所有要點後，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 建議

7. 本署知道，鑑於這宗投訴，法律援助署已採取補救行動，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該署已向屬下律師和律政書記發出一份通告，說明遇到內部意見分歧或上訴人撤回有關法律援助的上訴的情況時，應如何處理。因此，申訴專員建議 –

(a) 法律援助署應就處理此事有所失當，向投訴人道歉；

(b) 該署應考慮是否需要在檔案中突顯關於該項申請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狀況；以及

(c) 對於拒絕提供法律援助的個案，倘若只進行了案情審查，但沒有進行經濟審查（反之亦然），則應向申請人詳細解釋有關情況。

## 法律援助署的回應

8. 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程序上來說，申請法律援助被拒後，除非申請人提出上訴，而法庭判決上訴得直，否則，該署不能提供法律援助。負責有關個案的法援律師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協助投訴人，就是請他重新申請。只要申請人能夠通過經濟審查，該署便可盡快向他提供法律援助。因此，該名法援律師勸諭投訴人撤回就第一次申請提出的上訴，是恰當的做法。該項申請基於案情理由被拒。假如上訴如期進行，明顯地會浪費時間，因為在案情的問題上，該名法援律師與投訴人的意見是一致的。

9. 法律援助署署長進一步指出，不論對法律援助署，抑或對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並依循正確程序處理法律援助申請的法援律師而言，投訴都不應該成立。他感到遺憾的是，投訴人對該署採取有關步驟的原因有所誤解。該署會去信投訴人解釋有關情

況，以消除誤解，但不會向他發出道歉信。

10. 該名法援律師亦就這宗個案作出申辯，重申他所採取的行動是為了節省所有人的時間。投訴人重新提出申請後，有關的法律程序便自動擱置 42 天。在這段期間，該署可重新考慮他的個案，並進行經濟審查。該名法援律師已確實告知投訴人，他的個案有成功機會，但他仍須通過經濟審查。此外，他處理個案的方法恰當，並符合所有法律援助律師為節省時間而採用的慣常做法。

#### 結語

11. 法律援助署建議投訴人在撤回第一次申請後，再重新提出申請。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因該署作出這項建議而以為該署藉此表示他會獲得法律援助。對於一般外行人來說，法律援助署請他就同一件事重新提出申請，起碼表示他的第二次申請會有很大的成功機會。申訴專員擬在此強調，毫無疑問，該名法援律師勸諭投訴人撤回上訴及重新提出申請，顯然是本着真誠行事，但所提供意見卻帶來了虛空的指望和更多的誤解。發出道歉信實屬恰當。

12. 申訴專員獲悉，法律援助署再三表示，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對於所有申請，該署均會首先進行經濟審查，然後才考慮案情。此外，申訴專員亦獲悉，法律援助署已有既定程序，指示職員向申請人解釋其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的原因。

13. 考慮法律援助署署長作出的評論和該名法援律師提出的申辯，申訴專員認為本報告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應維持不變。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7/1853

一九九八年三月